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杜佳容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05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杜佳容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所得扭蛋陸顆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4行「50枚」為誤載，應更正為「17枚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5行「50枚」為誤載，應更正為「17枚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杜佳容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竟以不正方法詐得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；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詐得財物之價值，暨其自陳學歷為大學畢業、待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偵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非法取得之扭蛋6顆，其中2顆由被告轉送他人，其中4顆業經被告拆封並取得內容物公仔，有被告於警詢時之陳述可稽（見偵卷第12頁），被告拆封4顆扭蛋之內容物公仔雖

01 經被告交由員警扣案（見偵卷第12、25頁），然該等扭蛋內
02 容物公仔既已拆封過，縱歸還被害人，對被害人並無實益，
03 是認扭蛋6顆仍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04 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05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由被害人交付員警扣案
06 之玩具幣17枚（見偵卷33至34、41頁），雖係被告用於本案
07 犯罪所用之物，然業經被告投入收費設備而由被害人所有，
08 非被告所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0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2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3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徐則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5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許峻彬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3 書記官 黃琬評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25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
28 人之物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0 113年度偵字第40557號

01 被 告 杜佳容 女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0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之1
03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3樓之3
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- 08 一、杜佳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
09 取得他人之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19日上午2時39分
10 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樓「扭蛋富翁」店內，將
11 玩具幣50枚投入由林志杰經營之扭蛋機臺後操作，以此不正
12 方法取得機臺內之扭蛋6顆（價值共計新臺幣【下同】850
13 元）。嗣林志杰察覺有異報警處理，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14 二、案經林志杰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證據：

17 (一)被告杜佳容之供述。

18 (二)告訴人林志杰之指訴。

19 (三)案發地點暨週遭道路之監視器攝錄畫面截圖1份。

20 (四)扣案之玩具幣50枚、扭蛋空殼5個暨本署公務電話紀錄。

- 2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收
22 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嫌。至被告之犯罪所得850元，請依
23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
24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- 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6 此 致

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29 檢 察 官 徐則賢

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1

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

04 (違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)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
06 人之物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9 附記事項：

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